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03號

原　　告　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雅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環碩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7,493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2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